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玉禾田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预计 2021 年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深圳伏泰、内江高能、深时环卫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预计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5,150.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交易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20 年发生金额 |
|--------|----------------|------|----------|----------|-----------------|---------------|---------------|
| 关联交易支出 |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 周平 | 房屋租赁 | 市场定价 | 450.00 | 104.12 | 356.42 |
| | 向关联人采购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 深时环卫 |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 市场定价 | 2,000.00 | 0 | 0 |
| | 向关联人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 深圳伏泰 | 信息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400.00 | 0.83 | 93.76 |
| | 关联交易支出合计 | | | | 2,850.00 | 104.95 | 450.18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收入 | 为关联人提供市政环卫服务 | 内江高能 | 市政环卫服务 | 市场定价 | 2,300.00 | 288.03 | 74.89 |
| |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 | | | 2,300.00 | 288.03 | 74.89 |

2021年3月5日，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控股75%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合计10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此次交易成交金额未超过3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 周平 | 房屋租赁 | 356.42 | 343.40 | 10.01% | 13.02 | 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
| 向关联人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 深圳伏泰 | 信息技术服务 | 93.76 | 800.00 | 32.67% | -706.24 | |
| 为关联人提供市政环卫服务 | 内江高能 | 市政环卫服务 | 74.89 | 1,765.00 | 0.02% | -1,690.11 | |
| 为关联人提供物业清洁服务 | 苏州伏泰 | 物业清洁服务 | 3.13 | 0 | 0.01% | 3.13 | 不适用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p>2020年公司与内江高能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较大的原因：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所涉项目将在2020年下半年全部进场且达到正常状态，但因项目建设期推后，导致公司项目进场时间推迟以及服务项目未按原计划移交，因此实际产生的关联交易数据与预计有较大差异。</p> <p>2020年公司与深圳伏泰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较大的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信息化推进程度减缓，同时结合技术条件和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选择多家供应商采购。</p> | | | | |

| | |
|--|--|
|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 <p>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与实际发生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关联方内江高能所涉项目建设期推后，导致公司项目进场时间推迟及服务未按原计划移交。</p> <p>2020 年公司与深圳伏泰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较大的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信息化推进程度减缓，同时结合技术条件和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选择多家供应商采购。</p> <p>以上数据差异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p>我们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度，并持续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p> |
|--|--|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周平

周平，男，1963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平先生是公司董事长，且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深圳伏泰

公司名称：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DH45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210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及销售；相关系统方案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及环境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信器材销售；自动售货机及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环境监测。环卫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8.12 万元，净资产 31.9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6.20 万元，净利润 5.92 万元。

深圳伏泰是由苏州伏泰和玉禾田共同出资设立的，苏州伏泰持有该公司

51.00%股份，玉禾田持有该公司 49.00%股份。苏州伏泰为高能环境的参股公司，高能环境持有该公司 11.74%股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五）款，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深圳伏泰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是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故将深圳伏泰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内江高能

公司名称：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86RW647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梧桐路 1 号一幢 1 单元 28 楼 9-14 号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江高能总资产为 137,035.98 万元，净资产 47,192.5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2.00 万元，净利润-4.10 万元。

内江高能是由公司与高能环境等六名股东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高能环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69.69%股权，玉禾田持股比例为 0.14%。高能环境通过深圳鑫卓泰间接持有玉禾田 14.45%股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五）款，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内江高能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是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故将内江高能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深时环卫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时环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N5Q8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3

经营范围：环卫设备的技术开发；汽车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运营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二手车信息咨询，接受合法委托代理车管业务；汽车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配件加工服务。

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深时环卫是由成都智通众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玉禾田共同出资设立的，玉禾田持有该公司 49% 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相关规定，深时环卫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人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办公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周平先生租用位于深圳市和广州市的产权人为周平先生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年合同金额为 45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深圳伏泰采购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智能环卫系统的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安装、日常运营维护服务等，预计年交易金额为 400.00 万元。

为满足内江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运营需要，公司向内江高能提供垃圾清运及路面保洁服务，服务合同尚未签署，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预计年服务费 2,30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深时环卫采购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预计年交易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枫叶园林

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就位于深圳市和广州市的产权人为周平先生的房屋租赁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序号 | 承租方 | 协议签署日期 | 协议有效期 |
|------------|-----|----|--------------------|-----------|------------|
|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 周平 | 1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1 | 2025/9/17 |
| | | 2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 | 2023/12/31 |
| | | 3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9/18 | 2025/9/17 |
| | | 4 |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 2020/9/18 | 2025/9/17 |
| | | 5 |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2020/9/18 | 2025/9/17 |
| | | 6 |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2020/1/1 | 2022/12/31 |
| | | 7 |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2020/1/1 | 2022/12/31 |

公司与深圳伏泰、内江高能、深时环卫的相关交易协议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向周平先生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深圳伏泰采购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安装、日常运营维护服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深时环卫采购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为内江高能提供市政环卫服务，是公司为了满足项目所在地市场运营需求的举措，也是相关项目在招标时的市场化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周平、凌锦明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玉禾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玉禾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建华

王 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